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在其行使認購權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額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加入相等於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A」文件內）任何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認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為2005年5月11日，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行使根據該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去管理該認股權計劃，據此認股權將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該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執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能需要發行之若干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如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關就該認股權計劃可能規定及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關於本通告待批准普通決議案第3及5至8項，載有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建議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5. 本通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亦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smc.com.hk) 網站上瀏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